证券代码:002237 证券简称:恒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2
债券代码:127086 债券简称:恒邦转债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季度可转债转股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证券代码:002237,证券简称:恒邦股份

债券代码:127086,债券简称:恒邦转债

转股价格:11.46 元/股

转股时间:2023 年 12 月 18 日至 2029 年 6 月 11 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 2023 年第四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及公司股本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发行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132 号)核准,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2 日公开发行了 3,16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316,00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30,032,603.77 元(不含增值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129,967,396.23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和信验字(2023)第 000031 号验证报告。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同意,公司 316,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3 年 7 月 7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恒邦转债",债券代码"127086"。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2023 年 6 月 16 日)起满 6 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 2023 年 12 月 18 日至 2029 年 6 月 11 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二、"恒邦转债"转股及股本变动情况

2023 年第四季度,"恒邦转债"因转股导致债券金额减少 171,700.00 元人民币,"恒邦转债"数量减少 1,717.00 张,转股数量为 14,970.00 股。截至 2023 年 12 月 29 日,"恒邦转债"剩余债券金额为 3,159,828,300.00 元人民币,"恒邦转债"剩余 31,598,283.00 张。公司 2023 年第四季度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其他	小计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237,614,400.00	20.70	0	0	237,614,400.00	20.70
高管锁定股	0	0	0	0	0	0
首发后限售股	237,614,400.00	20.70	0	0	237,614,400.00	20.7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10,400,000.00	79.30	14,970.00	14,970.00	910,414,970.00	79.30
三、总股本	1,148,014,400.00	100.00	14,970.00	14,970.00	1,148,029,370.00	100.00

三、其他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证券部投资者咨询电话(0535-4631769)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截至 2023 年 12 月 29 日"恒邦股份"股本结构表;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截至 2023 年 12 月 29 日"恒邦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1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2526 证券简称:山东矿机 公告编号:2024-001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社会公众股份。本次回购股份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3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4,950 万元(含)。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3.30 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28)、《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2023-039、2023-041)、《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202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共计 8,341,99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4679%,最高成交价格 2.7 元/股,最低成交价格 2.62 元/股,涉及成交总金额 22,277,810 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 价格上限,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2023 年修订)》第十七条、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3038 证券简称:鑫铂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1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承销总结及相关文件已经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通过,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尽快办理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事宜。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及相关发行文件已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敬请广大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2434 证券简称:万里扬 公告编号:2024-001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及下属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的《对浙江省认定机构 2023 年认定报备的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告》,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浙江万里扬新能源驱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源驱动公司")、浙江万里扬智能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能制造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均被列入"浙江省认定机构 2023 年认定报备的高新技术企业备案名单"。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333007438,新能源驱动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333009820,智能制造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333002207,发证日期:2023 年 12 月 8 日,有效期为 3 年。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的《对安徽省认定机构 2023 年认定报备的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告》,公司全资子公司芜湖万里扬变速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万里扬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被列入"安徽省认定机构 2023 年认定报备的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名单"。芜湖万里扬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334005649,发证日期:2023 年 11 月 30 日,有效期为 3 年。

本次系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新能源驱动公司、智能制造公司、芜湖万里扬公司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所进行的重新认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规定,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新能源驱动公司、智能制造公司、芜湖万里扬公司自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后连续三年(即 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023 年,公司、新能源驱动公司、智能制造公司和芜湖万里扬公司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以上税收优惠政策不影响公司对 2023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特此公告。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1101 证券简称:昊华能源 公告编号:2024-001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乌苏市人民法院已受理,尚未开庭。

● 涉诉企业:原告:乌苏四棵树煤炭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乌苏煤炭公司");被告宁夏红墩子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墩子煤业")。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红墩子煤业是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昊华能源"或"公司")控股子公司,昊华能源持有红墩子煤业 60%股权。

● 涉案的内容:乌苏煤炭公司以买卖合同纠纷诉请法院,请求判令被告支付产能置换指标使用费 8,219.55 万元,及暂计至 2023 年 11 月 6 日的逾期付款利息 1,604.787225 万元,总计 9,824.34 万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由于目前尚无法判定此案诉讼结果,故无法判断对公司损益的具体影响。

一、本次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一) 诉讼当事人

原告:乌苏煤炭公司

被告:红墩子煤业

案由:买卖合同纠纷

(二) 原告《起诉状》中关于诉讼案件事实、理由及其请求

1. 原告陈述的主要事由与理由

2017 年 8 月,国家电投集团新疆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公司")与国家电投集团宁夏能源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铝业")签订《产能置换指标转让合同》(以下简称"《转让合同》"),约定新疆公司全资子公司乌苏煤炭公司四棵树煤矿二号井、七号井两处退出煤矿总计产能 150 万吨/年,根据国家相关文件折算后取得的产能置换指标 45 万吨/年。新疆公司将上述 45 万吨/年指标全部协议出让给宁夏铝业。最终交易指标以国家能源局认可的指标数量为准。交易价格为 111 元/吨,45 万吨/年产能置换指标的交易价格为 4,995 万元。

2018 年 12 月,新疆公司作为甲方,宁夏铝业作为乙方,原告乌苏煤炭公司作为丙方,红墩子煤业作为丁方,四方签订《补充协议》,主要约定:一、原合同中约定的甲方所有权利义务及责任全部由丙方履行。二、原合同中约定的乙方所有权利义务及责任全部由丁方承继。同时还对付款具体安排和继续履行原合同其他内容作出约定。

红墩子煤业在红二煤矿产能置换方案中,根据《关于进一步完善煤炭产能置换政策加快优质产能释放促进落后产能有序退出的通知》(发改办能源〔2018〕151 号)和《关于进一步完善煤炭产能置换政策的补充通知》(发改办能源〔2018〕1042 号)相关政策,"发改办能源〔2018〕151 号文印发前,已审核确认的新建煤矿(含未批先建煤矿)产能置换方案,实际关闭退出产能(含核减产能)大于新增产能的部分,可用于其他建设煤矿(含未批先建煤矿)产能置换,不再进行折算"。按照红一煤矿已审核确认的产能置换方案实际关闭退出产能 474 万吨/年,红一煤矿新增产能 240 万吨/年,大于新增产能的部分 234 万吨/年,用于红二煤矿产能置换。2018 年 11 月 23 日,经国家能源局综合司确认红一煤矿折算后富余 234 万吨/年产能指标全部用于红二煤矿新增产能申请。

原告认为,红墩子煤业红二煤矿的产能置换客观上已经使用了原告关闭退出产能转化的产能置换指标,按照政策规定和国家能源局复函,红二煤矿使用原告二号井、七号井两矿产能置换指标的数量应为 74.05 万吨/年。原被告双方的《转让合同》及其补充协议并未约定转让的产能置换指标仅用于红一煤矿,而红一、红二煤矿客观上均已使用四棵树两矿的产能置换指标,且《补充协议》于 2018 年 12 月签订,红二煤矿的使用行为也发生在合同履行期限内。因此,原告认为,红二煤矿使用产能置换指标的行为及交易应受合同约束,红墩子煤业应就使用原告 74.05 万吨/年产能置换指标的客观事实,按照合同约定的单价 111 元/吨,向原告支付使用费及支付自复函次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的逾期付款利息。

2. 诉讼请求

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就红二煤矿使用原告四棵树两矿产能置换指标的事实向原告支付使用费用,使用费为 8,219.55 万元;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自 2018 年 11 月 24 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逾期付款的利息,暂计算至 2023 年 11 月 6 日,暂计为 1,604.787225 万元。以上费用合计为 9,824.34 万元;依法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二、本次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

鉴于目前案件已被法院受理尚未开庭,昊华能源责成红墩子煤业聘请专业律师,搜集整理相关证据资料,全面做好各项应诉准备工作,切实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损益的影响

由于该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公司目前无法判定最终诉讼结果,故无法判断对公司损益的具体影响金额。

公司将根据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1607 证券简称:上海医药 编号:临 2024-001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2023 年第四季度自主行权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医药"或"公司")2019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数量为 7,421,700 份,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 755,700 份,二者均自 2023 年 2 月 14 日进入行权期,前者行权期于 2024 年 2 月 13 日届满,后者行权期于 2024 年 2 月 7 日届满。

● 本次行权股票数量:2023 年第四季度,公司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激励对象未行权。

● 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 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中作为激励对象的关联董事左敏先生、李永忠先生及沈波先生均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判断,发表独立意见同意上述事项;公司监事会亦出具核查意见。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2019 年 11 月 12 日,公司收到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医药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批复》(沪国资委分配[2019]297 号),原则同意《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2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3、2019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19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考核管理办法》及《关于建议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4、2019 年 12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中作为激励对象的关联董事左敏先生、李永忠先生及沈波先生均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授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授予公司股票期权事项进行了核查,同意确定 2019 年 12 月 19 日为授予日,并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5、2020 年 2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股票期权数量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1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6、2020 年 2 月 14 日,公司于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完成了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

7、2020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事项进行了核查,同意确定 2020 年 12 月 15 日为授予日,并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8、2021 年 2 月 8 日,公司于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完成了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

9、2022 年 1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及《关于公司 2019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中作为激励对象的关联董事左敏先生、李永忠先生及沈波先生均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同意上述事项;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及主体资格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6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10、2023 年 1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及《关于公司 2019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中作为激励对象的关联董事左敏先生、李永忠先生及沈波先生均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同意上述事项;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及主体资格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11、2023 年 3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 2019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对公司 2019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但未行权的 4,324,659 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12、2023 年 5 月 15 日,公司完成了 2019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

13、2023 年 12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及《关于公司 2019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中作为激励对象的关联董事沈波先生、李永忠先生均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同意上述事项;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及主体资格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的基本情况

(一)已行权情况

	类别	可行权数量(份)	2023 年第四季度行权数量(股)	2023 年第四季度累计行权数量占当期可行权总量的百分比(%)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期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584,100	0	0
	其他激励对象	6,837,600	0	0
	小计	7,421,700	0	0
预留股票期权第一期	激励对象	755,700	0	0
合计		8,177,400	0	0

注: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统计口径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在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股票的来源

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人数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人数为 182 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共 138 人行权并完成登记;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人数为 23 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共 11 人行权并完成登记。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 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二)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

2023 年第四季度,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为 0 股。

(三)董事和高管本次行权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行权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本次变动前(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A 股(股)	2,784,228,350	0	2,784,228,350
——有限售条件的 A 股股份(股)	852,708,396	0	852,708,396
——无限售条件的 A 股股份(股)	1,931,519,954	0	1,931,519,954
H 股(股)	919,072,704	0	919,072,704
总计(股)	3,703,301,054	0	3,703,301,054

2023 年第四季度,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股份登记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023 年第四季度,公司 2019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不涉及股份登记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五、本次行权结果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截至 2023 年第四季度末,公司总股本仍为 3,703,301,054 股,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并未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301303 证券简称:真兰仪表 公告编号:2024-001

上海真兰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并继续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真兰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真兰仪表")于 2023 年 2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额度最高不超过 16.00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上议案。具体事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近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在授权范围内购买的部分现金管理产品已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的情况

序号	购买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赎回日	实际收益(万元)
1.	真兰仪表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上海市松江工业区支行	单位人民币三年 CD-4	三年期定期大额存单	4,000	2023.3.16	2023.12.22	95.00
2.	真兰仪表	中国银行上海市松江工业区支行	单位人民币三年 CD-4	三年期定期大额存单	2,000	2023.3.16	2023.12.22	47.50
3.	真兰仪表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上海市松江工业区支行	单位人民币三年 CD-4	三年期定期大额存单	1,000	2023.3.24	2023.12.13	22.30
4.	真兰仪表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上海市松江工业区支行	单位人民币三年 CD-4	三年期定期大额存单	3,000	2023.3.24	2023.12.27	70.5
5.	真兰仪表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上海市松江工业区支行	单位人民币三年 CD-4	三年期定期大额存单	2,000	2023.3.16	2023.12.27	48.33

二、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序号	购买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收益率
1	真兰仪表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芜湖分行	兴业银行大额存单	三年期定期大额存单	3598.47(含垫付的利息 98.47 万元)	2023.2.2	2026.2.2	3.15%
2	真兰仪表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芜湖分行	兴业银行大额存单	三年期定期大额存单	1542.46(含垫付的利息 42.46 万元)	2023.1.31	2026.1.31	3.15%
3	真兰仪表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芜湖分行	兴业银行大额存单	三年期定期大额存单	5148.44(含垫付的利息 148.44 万元)	2023.1.18	2026.1.18	3.15%

三、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前十二个月内使用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购买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收益率	是否到期
1.	真兰仪表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	2023 年单位结构性存款 230654	保本浮动型	10,000.00	2023.3.20	2023.6.20	1.5000%-3.3000%	是
2.	真兰仪表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	2023 年单位结构性存款 230661	保本浮动型	10,000.00	2023.3.20	2023.9.20	1.5000%-3.3000%	是
3.	真兰仪表	兴业银行青浦支行	兴业银行大额存单	三年期定期大额存单	10,000.00(本次赎回 1,000 万)	2023.3.17	2026.3.17(到期前可随时转让)	3.1000%	否
4.	真兰仪表	中国银行上海市松江工业区支行	单位人民币三年 CD-4	三年期定期大额存单	34,000.00(已赎回 20,000.00)	2023.3.16	2026.3.16(到期前可随时转让)	3.1000%	部分赎回
5.	真兰仪表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芜湖分行	兴业银行大额存单	三年期定期大额存单	30,000.00(已赎回 6,000.00)	2023.3.16	2026.3.16(到期前可随时转让)	3.1000%	部分赎回
6.	真兰仪表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芜湖分行	兴业银行大额存单	三年期定期大额存单	4,000.00	2023.3.17	2026.3.17(到期前可随时转让)	3.100%	否
7.	真兰仪表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上海市松江工业区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用户)【CSDVY202330345】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3,500.00	2023.3.24	2023.6.29	1.3900%或 5.0488%	是
8.	真兰仪表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上海市松江工业区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用户)【CSDVY202330344】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500.00	2023.3.24	2023.6.30	1.4000%或 5.0412%	是
9.	真兰仪表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上海市松江工业区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用户)【CSDVY202330347】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6,000.00	2023.3.24	2023.9.27	1.3900%或 5.2866%	是
10.	真兰仪表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上海市松江工业区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用户)【CSDVY202330346】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4,000.00	2023.3.24	2023.9.28	1.4000%或 5.2782%	是
11.	真兰仪表	中国银行上海市松江工业区支行	单位人民币三年 CD-4	三年期定期大额存单	10,000.00(本次赎回 1000 万元)	2023.3.24	2023.10.9	3.100%	是
12.	真兰仪表	兴业银行青浦支行	兴业银行大额存单	三年期定期大额存单	2,500.00	2023.3.24	2026.3.24(到期前可随时转让)	3.100%	否
13.	真兰仪表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上海市松江工业区支行	单位人民币三年 CD-4	三年期定期大额存单	4,019.29(含垫付利息 19.29 万元)	2023.3.16	2023.12.22	3.100%	是
14.	真兰仪表	宁波银行青浦支行	2023 年单位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7,000.00	2023.7.14	2024.7.12	1.5000%-3.1500%	否
15.	真兰仪表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芜湖分行	兴业银行大额存单	三年期定期大额存单	5,087.60(含代付利息 87.60 万元)	2023.2.2	2026.2.2(到期前可随时转让)	3.15%	否
16.	真兰仪表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232735	保本浮动型	10,000.00	2023.9.26	2024.9.23	1.5000%-2.9500%	否
17.	真兰仪表科技有限公司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鼎尊享定制 465 期	本金保障型	10,000.00	2023.9.28	2024.9.26	3.1000%	否
18.	真兰仪表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上海市松江工业区支行	单位人民币三年 CD-4	三年期定期大额存单	2,032.89(含代付利息 32.89 万元)	2023.3.16	2023.12.27	3.1000%	是
19.	真兰仪表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芜湖分行	兴业银行大额存单	三年期定期大额存单	8,000.00	2023.10.12	2026.10.12	2.8500%	否
20.	真兰仪表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上海市松江工业区支行	单位人民币三年 CD-4	三年期定期大额存单	4,067.51(含垫付利息 67.51 万元)	2023.3.24	2023.12.27	3.1000%	是
21.	真兰仪表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芜湖分行	兴业银行大额存单	三年期定期大额存单	2009.68(含垫付的利息 9.68 万元)	2023.8.24	2026.8.24	3.10%	否
22.	真兰仪表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芜湖分行	兴业银行大额存单	三年期定期大额存单	2089.42(含垫付的利息 89.42 万元)	2022.7.21	2025.7.21(到期前可随时转让)	3.45%	否
23.	真兰仪表	中国银行上海市松江工业区支行	单位人民币三年 CD-4	三年期定期大额存单	4069.36(含垫付的利息 69.36 万元)	2023.4.26	2026.4.26	3.00%	否
24.	真兰仪表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芜湖分行	兴业银行大额存单	三年期定期大额存单	3598.47(含垫付的利息 98.47 万元)	2023.2.2	2026.2.2	3.15%	否
25.	真兰仪表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芜湖分行	兴业银行大额存单	三年期定期大额存单	1542.46(含垫付的利息 42.46 万元)	2023.1.31	2026.1.31	3.15%	否
26.	真兰仪表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芜湖分行	兴业银行大额存单	三年期定期大额存单	5148.44(含垫付的利息 148.44 万元)	2023.1.18	2026.1.18	3.15%	否

三、备查文件

1、产品赎回与购买相关资料。

特此公告

上海真兰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3 日